

# 國民政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陸柒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

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民政府令(六件)

法規

修正褒揚條例第十條條文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十條 給予匾額或獎章時並附給獎揚證書  
前項匾額獎章及證書得酌收工料費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管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配給俸米事宜特設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俸米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擬訂俸米申請書領取證及計算表式  
二、審核各機關申請俸米數量  
三、審核各機關俸米領取證及配發計算表  
四、核算俸米米價數目

五、調查各機關之組織員額及工作人數  
六、統計配給俸米總分數

調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三件)

行政院令(二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六人由左列各機關指派人員兼任之  
一、行政院秘書處  
二、財政部  
三、實業部  
四、社會福利部  
五、米糧統制委員會  
六、粉粳統制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主任委員經理會務并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兼統計三組分掌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呈請派員兼任之  
主任委員之命掌理會議及交辦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主任一人辦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呈准調用有關機關人員分辦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其他有關章程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故司法行政部部長張一鵬學識深純志行高潔歷任司法要職積勞成瘁此次出掌部政規畫整頓不遺餘力最近視察華北糧食運送困難現擬動支廢  
備昇方長乃以積勞極疾竟不起老成凋謝悼深感特予褒揚着給治喪費壹萬元並交行政院轉飭發部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宜付國史以警  
賢而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龔文昂請辭職文准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林伯生呈為宣佈部專員葉喬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佈部部長林伯生呈為宣佈部專員葉喬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佈部部長汪濟呈請任命編檢公為發部科長王元嘉王心無著發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海軍部部長任授清呈為海軍部軍械司同中校科員戴敬同少校科員林紹堯少校副官劉積濟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參謀  
殷汝生中校副官李延庚少校軍醫課長王萃芳威海衛練兵營中校副長王晉修少校副長王柱森連雲港基地隊中校副長魏毅甫海軍艦少校副長李  
耀康中央水兵訓練所少校教官羅世厚海興練習艦少校船師王劉聖華海軍艦中校艦長曾德廣廣州要港司令部少校參謀黃文澄另有任用威海衛要  
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李士林呈請辭職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海軍部部長任授呈請任命王萃芳為海軍部軍務司同中校科員林紹堯為海軍部軍需司同中校科員沈作梅為海軍部  
總務司少校科員李東生為威海衛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王晉修為威海衛港司令部中校副長周科成為威海衛港司令部同中校課長孫成琳為  
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少校科員魏毅甫為威海衛練兵營中校副長李延庚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課長戴敬為南京要  
港司令部同中校秘書曾毅為南京要港司令部中校副官吳希賢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課員游竹宣為南京要港司令部少校軍醫課長殷汝生為江陰  
基地隊中校副長李耀康為海軍艦中校副長黃文澄為廣州練兵營中校副長王柱森為芝罘基地隊少校副長傅能毅為連雲港基地隊少校副長劉景  
雲為閩行基地隊少校區隊長趙文澄為中央水兵訓練所中校大隊長林耀鎮為中央水兵訓練所同少校秘書黃體聖為中央水兵訓練所少校軍醫黃  
世信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譚鈞為中央海軍學校少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 兼 兼  
行政院長 汪兆銘  
海軍部部長 任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茲修正養場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養場條例第十條條文(見法規欄)

主 兼  
立法院長 蔣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呈稱：

〔案查前准滿洲國經濟部通知，為呈報事，案查前准滿洲國經濟部通知，在新京舉行中日滿通商稅務調查會，當將該次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復准滿洲國經濟部函送中日滿對整通行稅之要領，請轉飭各軍艦關係機關及代售軍船票券機關遵照。等因，查此次所送要領核與前次議決案內容大致尚無不同，惟條文細目則有出入，當係原案加以補充，理合照錄原件，具文呈報，伏乞鑒核併予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中日滿通商通行稅要領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九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海軍字第八八號呈稱：

「案據海軍部呈以本部水陸測量局中校按庄王火堠積勞致病，准予退職，請發退職贖養金一案，經核與陸海空軍軍官佐退職贖養金給與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按照同條例第三條給與該員退職贖養金原薪連加三個月，（食費在外）計四千五百元，一次發給，該項贖養金應由海軍部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暨填發退職贖養金給與令，飭由該部依例具請款領各書，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退職贖養金申請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院字第三四三號呈一件：為據安徽省政府呈報郎溪縣政府啓用印章日期，拓其印式核，請核奪在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海軍部呈第八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所屬軍校校長王天權積勞致病，准予退職。呈請核奪在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海軍部呈第八九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以本部軍務司中尉辦事員高法植積勞致病，准予退職，請發給獎金一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 立法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立三字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百零二次會議通過修正察揚條例第十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由。呈件均悉，修正察揚條例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令 鑿堵黃河中半決口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日呈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派員履勘工地組織測量隊前往日門各處出發日期，請鑒核由。呈悉，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陸字第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軍事委員會各級參贊武官秦漢青等十二員詳細履歷，請鑒核備案由。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陸字第三三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江蘇武進縣縣署公安局中隊長陶玉鶴、警士陶克明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各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陸字第三三四八號呈一件：為鈔部呈報核議浙南區鹽務管理局局長孫級三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擬依例給予一次卹金一千七百二十元，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陸字第三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黃梅縣警察局長宋理陽在職病故一案，檢同附表，

轉呈核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部长		梅	思	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院字第三三五六號呈一件：為豫安徽省政府呈報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家模，轉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五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院字第三三五一號呈一件：為關於公務員加俸壓給係米一案，擬具首都中央機關配給係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九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會軍八字第九〇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據所屬威海衛要港司令部請改海軍病院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茲制定首都中央機關配給糧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首都中央機關配給糧米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 銘

### 附 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竊掘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

案奉

鈞令發交審查修正竊掘條例第十條條文草案一案本會業於六月二十二

日下午四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開法制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提付審查並  
函准內政部派代表蔡司長秉祿列席說明討論結果照原草案修正通過所  
有審查經過情形合繕具報告連同審查修正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竊掘條例第十條條文審在修正案一份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六月二十二日

修正竊掘條例第十條條文審查修正案

第十條 給予同額或減半時並附給掘毀證書

前項同額或減半及證書得酌收工料費

(說明) 「酌予收回工料費」改為「酌收工料費」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費	備註
零售	每册	國幣	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	國幣	二百元	按期計算	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	國幣	六百元	按期計算	餘還少補
定半年	預繳	國幣	一千二百元	按期計算	餘還少補

注意

- 各期公報，如須掛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發。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三三七〇 電報掛號：三三七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